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交易所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面部分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之表格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通告董事會函件第4頁第一段所描述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釋 義

「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本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主席)
張嘉裕先生(行政總裁)
張雅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陸建平先生
杜寧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y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處長藉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它鋼鐵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在中國農業領域開發納米相變儲能材料與環境相關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事實上，「美亞」名字在中國有很多不同行業都使用此名稱引起商業混亂。本集團過往的業務只是傳統加工業。為調整本公司的發展路向，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已實現業務多元化，在中國已成立中農美亞北京農業科學研究院，現計劃更名為納米相變科學研究院，並正對接政府科技部門的項目申報正名事宜，以全面展開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並將令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煥然一新，有利於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

- (i) 股東的任何權利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 本集團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其新徽標發行；
- (b) 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徽標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徽標的新股票；
- (c)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變更；及
- (d) 本公司之徽標及網站將變更。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可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之表格往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股東名冊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其它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更。

此外，本通函的解釋以英文文本為準，以及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y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的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訂(包括加壓鋼印(如適用))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經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之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